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4年度司催字第71號

- 03 聲 請 人 康馳企業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速雲
- 06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07 主 文

01

- 08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 09 公示催告。
- 10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2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。
- 13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 14 請。
- 15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 16 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7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 18 該證券為無效。
- 19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

20 **H**

21

23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: (114年度司催字第71號)

支票附表: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						071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			(新台幣)		
001	楷立工業有限	國泰世華商業	114年1月31日	9,135元	EP0000000	
	公司 奚淑芬	銀行二重分行				

01 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 02 一),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 03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4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,而法院係 05 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報權利 06 期間將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需於同年4 月30日起三個月 07 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 08 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,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 09 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